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长春市与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豆集团”）、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将其对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金豆集团，用于抵偿公司应付金豆集团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成员金明南、金峰霄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9 号（福祉大路 2088 号）

注册地址：净月开发区净月分团 69 号（福祉大路 20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明南

实际控制人：金明南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关联关系

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明南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董事金峰霄系金明南之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进行，不涉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对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金豆集团，用于抵偿公司应付金豆集团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债权转让后，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直接向金豆集团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经公司、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抵偿公司应付金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